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4人调整为833人，前述31名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4.05%	0.04%
2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35%	0.01%
3	李家杰	财务总监	10.00	1.35%	0.01%
4	许青云	董事	5.00	0.6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29人）			541.27	73.14%	0.72%
预留			143.73	19.42%	0.19%
合计			740.00	100.00%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公司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本次股东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2”，投票简称为“可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告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7月2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3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以楷体加粗标明。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补充及更新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组方案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及标的公司评估值； 2、重组支付方式中更新了交易对方支付对价以及增加注释说明； 3、修改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数据、更新了备考主要财务指标； 4、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5、更新标的公司 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重大风险提示中商誉，评估增值率、2026年1-6月审阅报告净利润等数据； 2、补充披露大客户依赖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价格以及评估值； 2、补充披露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主要考虑因素； 3、更新业绩补偿安排相关内容； 4、补充披露各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能力的说明； 5、更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计算指标；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黄华与毕伟国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2、补充披露LCZ696(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的订单获取方式，具体合作模式，违约责任条款等；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研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前十大贸易商的情况以及定制产品销售中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获取境外客户订单的情况；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 8、更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更新本次评估结果； 2、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净现金流量预测的相关说明； 3、补充披露扩产项目完工、量产时间以及排产计划与收入预测匹配相关说明；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估值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更新《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数据；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及期后业绩恢复情况； 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6、更新上市公司备考审阅财务指标数据。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本次评估结果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财务指标数据； 2、补充大客户依赖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更新相关财务数据指标。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更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上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暨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慧源”）购买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药业”或“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基于此，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作出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1,006,063,200.00元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持有的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964,440,000.00元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持有的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

2、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经评估，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7,454.23万元，评估值为198,200.00万元，评估增值110,745.77万元，增值率126.63%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收购慧聚药业50.7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1,006,063,200.00元。	经评估，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重新出具了修订后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7,309.80万元，评估值为190,300.00万元，评估增值102,990.20万元，增值率117.96%。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收购慧聚药业50.7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964,440,000.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收到通知后并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适当豁免部分先决条件之后，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以下支付截止日前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第一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603,637,920.00元（公司已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共计5,000万元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部分第一期转让款）； 第二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201,212,640.00元； 第三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10%，即人民币100,606,320.00元； 第四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5%，即人民币50,303,160.00元； 第五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202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5%，即人民币50,303,160.00元。 各方确认，若交易对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公司有权在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中相应扣减各交易对方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后再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剩余款项。截至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付款条件达成时，若任一交易对方届时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大于当期转让款中其应得的部分，则公司无需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转让款，且该交易对方应当在扣减当期转让款金额后继续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收到通知后并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适当豁免部分先决条件之后，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以下支付截止日前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第一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578,664,000.00元（公司已根据《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共计5,000万元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部分第一期转让款）； 第二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192,888,000.00元； 第三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10%，即人民币96,444,000.00元； 第四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5%，即人民币48,222,000.00元； 第五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202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5%，即人民币48,222,000.00元。 各方确认，若交易对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公司有权在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中相应扣减各交易对方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后再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剩余款项。截至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付款条件达成时，若任一交易对方届时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大于当期转让款中其应得的部分，则公司无需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转让款，且该交易对方应当在扣减当期转让款金额后继续履行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400万元、16,800万元、22,100万元。公司应聘请公司、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符合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金额。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各交易对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 注：各年计算的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交易对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指各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总和的比例。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400万元、16,800万元、22,100万元。公司应聘请公司、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符合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金额。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该交易对方对应的交易对价－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项下累积已补偿金额总和 注：各年计算的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的补偿总金额上限应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系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方案议案”）部分内容更新而制定，本议案事项作为前次重组方案议案对应事项的更新与修订，本议案审议的事项与前次重组方案审议事项冲突的部分，以本议案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构成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内容的部分。前次重组方案议案中未被本议案修订的其他事项，保持原审议结果不变，并构成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内容的部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拟进行部分调整等原因，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338号），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及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审议文件系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更新，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修订稿将作为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版本。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已与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慧聚药业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拟进行部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慧聚药业签署《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系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补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数据调整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重新出具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4029号）、《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4039号），并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1-4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4031号）、《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6〕14040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重新出具了修订后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文件系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涉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中审议的相关文件的更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文件将作为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版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将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文件如有更新，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更新后的版本为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提交股东会相关议案的名称及部分子议案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股东会提交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之议案名称简化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①《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之“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项下的“（1）业绩承诺”、“（2）减值测试”、“（3）补偿义务连带责任”统一在“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议案中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其中“（1）业绩承诺”部分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之“8、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项下的“（1）人员安置”、“（2）债权债务安排”统一在“8、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议案中提交至股东会审议；③《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之“10、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中的“（1）交割安排”、“（2）违约责任”统一在“10、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议案中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不一致的事项，以本议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尊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5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8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
2.09	期间损益安排	√
2.10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集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集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善水、黄华、毕伟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ST集友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标的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2.05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8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2.09	期间损益安排			
2.10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